

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

(計畫名稱)

投資方評估報告

(此份報告由投資方填寫)

執行機構及系所：

計畫主持人(簽名)：

投資方主談人(簽名)：

(二) 個人或機構投資經歷(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投資實績)

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

(三) 有實際產出(cash out)的投資實績概況(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)

(四) 本計畫吸引您投資的理由及要投資所要達成的里程碑為何？

(請簡要說明計畫應完成那些里程碑，若達成時預投資金額為多少，可設立階段性的投資條件如下舉例說明，請勿寫通案的意見)

舉例說明：

產品里程碑

1. 可以完成晶片的下線
2. 可以將晶片與其他週邊 IC 整合並測試，與目前領先產品的功能類似
3. 已經將該晶片送樣給潛在客戶進行測試

商業規劃里程碑

1. 完成團隊(如 CEO、COO、CFO)的建立，人選在計畫執行前皆能全職任職
2. 完成商業營運規劃書
3. 已經跟學校談妥專利授權，並說明學校所佔的股份與相關權利義務
4. 成立公司籌備處，團隊成員匯入新台幣 500 萬元為公司資金
5. 一家潛在客戶提出可能的規格需求

【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哪些里程碑將會投資】

完成產品里程碑 1、2 項將投資 000 萬元

完成產品里程碑 3 項及商業規劃里程碑 1、2 項將投資 000 萬元

完成商業規劃里程碑 3、4、5 項將投資 000 萬元

【計畫結束後完成哪些里程碑將加碼投資】

完成產品里程碑 6、7 項將投資 000 萬元

完成產品里程碑 3 項及商業規劃里程碑 6、7 項將投資 000 萬元

完成商業規劃里程碑 8、9、10 項將投資 000 萬元